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关心事项的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电话、媒体等渠道留意到有投资者和媒体对公司2021年利润同比下滑的原因和相关账务处理持续表示关心，公司在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披露后的投资者交流会中已就主要原因进行说明，为了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情况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现就投资者、媒体关心的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。

一、情况说明

公司2021年利润同比下滑的原因：

1.电站投资开发业务：①公司越南项目因疫情延迟并网，需要执行2022年新电价，因此计提了减值损失1.5亿元人民币，计入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。②公司缅甸项目受政变影响取消，前期开发费用合计约0.9亿元人民币，计入利润表销售费用。

2.储能业务：受疫情及船期影响，公司供货延迟，美国储能项目接受了合同扣款1.7亿元人民币。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，该扣款属于可变对价，直接冲减储能业务销售收入，储能业务毛利率、利润受到影响。

3.其他：①公司为保持产品竞争力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2021年研发费用11.6亿元人民币，同比增长3.5亿元人民币。②公司为开拓市场、提前布局，从而使人员薪酬及咨询服务费（含上述缅甸项目前期开发费用）等大幅增加，2021年销售费用15.8亿元人民币，同比增长6.1亿元人民币。③销售规模增加、回款不佳等综合因素导致公司2021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同比增加1.6亿元人民币。

针对以上2021年利润下滑的原因，公司已总结相关经验教训，未来将大力提升电站开发、储能等项目精细化管理水平，规避项目经营风险，同时将加大回款催收力度和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能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0日